附件：溆浦县2023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审计问题台账

溆浦县2023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审计问题台账

| **序号** | **被审单位** | **审计项目名称** | **问题定性** | **问题表述** |
| --- | --- | --- | --- | --- |
| 1 | 县财政局 | 2023年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 | 部分项目预算编制未细化 | 2023年初预算安排全县会议费400万元、县乡机关危房维修资金611.68万元等相关资金未细化到具体项目；2023年初预算安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乡镇小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500万元，未细化到具体乡镇。 |
| 2 | 县财政局 | 2023年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 | 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不匹配 | 一是2023年度县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编制污水处理费收入700万元、污水处理费支出70万元，年初在一般公共预算中编制污水处理费支出820万元，预算编制不匹配。二是2023年度县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编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800万元，支出为零，相关支出在一般公共预算中编制，预算编制不匹配。 |
| 3 | 县财政局 | 2023年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 | 预备费使用不符合规定 | 2023年度县本级财政预备费年初预算安排10000万元，调整预算数为8500万元，实际拨付8243.22万元。在预备费使用过程中，县财政局未严格执行预备费使用规定。一是将预备费以工作经费、运转经费、工程项目费用等名目安排支出。如：使用预备费安排龙舟文化节、环境整治“打擂台”奖励或活动等，共计13笔95万元；使用预备费安排、道路维修、监理费等工程项目共计44笔1962.1万元。二是在预备费中安排返还政府性基金收入145.38万元。2022年度溆浦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征收政府性基金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181.73万元，从预备费中按征收额80%的比例返还溆浦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政府性基金收入生活垃圾处理费145.38万元。 |
| 4 | 县财政局 | 2023年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 | 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预算执行欠到位 | 2023年县本级预算安排项目资金215216.65万元，共911个项目,其中：预算年度内有36个项目执行率为零，涉及金额4247.91万元；预算年度内有21个项目执行率低于50%的，涉及金额5597.01万元。 |
| 5 | 县财政局 | 2023年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 | 延解应当缴入国库库款9678.53万元 | 2023年度县财政非税账科目余额表中应解本级国库收入年初余额数13755.02万元，本年应缴国库数18020.46万元，已缴国库数22096.95万元，截止2023年底延解应当缴入的国库库款9678.53万元。 |
| 6 | 县财政局 | 2023年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 | 财政专户子账户未及时清理 | 一是往来款未及时清理，二是应当上缴国库的退还款未及时上缴国库，共涉及16个往来户共计261.99万元。 |
| 7 | 县财政局 | 2023年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 | “三保“资金拨付不及时 | 2021年度至2023年度县财政应拨付上级补助医疗救助资金7745.86万元，截止2023年已拨付5319.32万元，2024年4月前拨付601.8万元，截至审计日止，尚有1824.74万元未拨付。 |
| 8 | 县财政局 | 2023年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 | 库款保障水平低于合理区间 | 2023年度溆浦县月度国库存款水平系数在0.3至0.8区间的有10个月，分别为：2.3.4.5.6.7.8.9.10.11月份；低于0.3的两个月，为1月份0.16和12月份0.22。 |
| 9 | 县财政局 | 2023年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 | 以盘活资产的名义违规注资，实际用于抵押融资 | 2022年10月，县委党校等15家行政事业单位办公楼资产，通过土地性质调整为商服用地后，重新办理产权证，划转给融资平台溆浦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用于抵押融资。 |
| 10 | 县财政局 | 2023年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 | 三资注入资产未入账 | 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三资注入溆浦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大江口自来水公司、自来水二厂共计国有土地面积45519.3平方米资产，截至审计日止，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未将该资产入账。 |
| 11 | 县财政局 | 2023年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 | 未及时注销已完成工作的存款账户 | 审计抽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溆浦县支行、湖南溆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溆浦湘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审计单位自行申报的存款帐户共计110户，发现溆浦县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单位10个账户存在已完成工作但未销户的问题。 |
| 12 | 县财政局 | 2023年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 | 债券资金申报和项目建设进度不匹配 | 审计抽查专项债券项目的申报资料与发行资料，发现溆浦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溆浦县老旧小区改造小区外配套基础建设项目债券发行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不匹配。 |
| 13 | 县财政局 | 2023年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 | 政府债券项目资金未按规定时间及时拨付 | 审计抽查2023年专项债券资金的拨付情况，发现县财政局有32947万元资金未按规定时间及时拨付。具体为：溆浦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27797万元；溆浦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项目3600万元；溆浦县溆水思蒙区域环境整治及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1550万元。 |
| 14 | 县财政局 | 2023年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 | 退休后领取一次性医疗补助金1.98万元 | 湖南省溆浦县低庄装卸公司职工刘某某因特殊工种于2020年4月1日提前退休，2020年11月6日受伤，因当时养老保险系统与工伤保险系统未并网，县工伤保险服务中心根据其提交相关资料认定为工伤，并于2021年7月18日、2022年1月26日分两次支付其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1.73万元、补差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0.25万元，共计1.98万元。 |
| 15 | 县财政局 | 2023年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 | 领取一次性医疗补助金后原公司继续为其缴纳养老保险2.47万元 | 溆浦县工伤保险服务中心于2022年1月支付溆浦和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夏某某一次性医疗补助金2.47万元。经核实夏某某于2022年1月25日解除劳动合同后一直在原公司上班，原公司在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期间仍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该问题审计期间已整改到位） |
| 16 | 县财政局 | 2023年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 | 重复享受医疗保险待遇505元 | 国家税务总局溆浦县税务局吴某某（老工伤）2023年8月2日至25日、10月7日至21日2次因工伤住院报销工伤保险费5779元，同时分别于2023年8月2日、10月7日分2次报销医疗保险费505元，重复享受医疗保险待遇505元。（该问题审计期间已整改到位） |
| 17 | 县财政局 | 2023年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 | 2022年、2023年溆浦县部分机关事业单位部分人员未进行工伤参保登记 | 2022年溆浦县科协等58家单位601人因借出、外调原因未进行工伤参保登记；2023年溆浦县兰岗山国有林场等42家单位664人次因借出、外调原因在年度不同月份内未进行工伤参保登记（该问题审计前已整改到位）。 |
| 18 | 县财政局 | 2023年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 | 部分单位企业未及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 | 截止2024年4月25日，溆浦县龙庄湾乡财政所、北斗溪镇人民政府、县委党校、龙潭镇温水学校等4家行政事业单位及安化县晏家水电站（普通合伙）、湖南雪峰山生态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怀化达嘉维康一心国药连锁有限公司等18家企业在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之间不同时间段内欠缴工伤保险费11.37万元。 |
| 19 | 县财政局 | 2023年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 | 行政处罚类案不同罚，自由裁量权适用尺度不一 | 审计抽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2023年行政执法案卷发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执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处罚时存在同一类项行政处罚标准不一致、自由裁量权适用尺度不一等行为。 |
| 20 | 县财政局 | 2023年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 | 违规向企业收取委托检验费14.32万元 | 审计抽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非税收入情况发现，2021-2023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无委托检测协议和未开展委托检测检验的情况下，违规向让家溪幼儿园、溆浦溪磨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等41家单位和个人收取委托检验收费共计14.32万元。其中：2021年14家4.89万元；2022年25家8.73万元；2023年2家0.7万元。 |
| 21 | 县财政局 | 2023年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 | 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未及时退还 | 县交通局下属单位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于2021年9月将阳光汽修厂、城南汽修厂、金瑞汽瑞销售部3家企业缴存在财政非税专户的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9000元转换为押金。审计期间，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已清退阳光汽修厂、金瑞汽瑞销售部2家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6000元，城南汽修厂3000元因企业及法人无法联系未清退到位。 |
| 22 | 县市监局 | 2023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 | 2022年度结余资金未纳入预算 | 县市监局未将2022年度结余结转资金32.45万元编入 2023年度部门预算。 |
| 23 | 县市监局 | 2023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 | 决算各项数据与会计报表数据不符 | 县市监局2023年度决算支出总额4048.07万元，会计报表支出总额4068.63万元，相差20.56万元，且各项支出明细数据不一致。 |
| 24 | 县市监局 | 2023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 | 项目支出预算未细化 | 县市监局2023年度项目支出列预算805.2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35.6万元、商品服务支出418.26万元、资本性支出51.38万元，未细化到款项。 |
| 25 | 县市监局 | 2023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 | 贯彻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政策不到位 | 2023年度县市监局办公费支出总计3.47万元未按规定将资金直接支付到商品和服务供应者，而是转至单位工作人员账户，再由工作人员将资金支付到各相关商品和服务供应者，贯彻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政策不到位。 |
| 26 | 县市监局 | 2023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 | 戚某忠挪用非税收入196.22万元未上缴财政 | 县市监局票据专管员戚某忠将收缴的部分非税收入违规私自存入本人账户及借用的其他私人账户。2024年3月22日县审计局将该问题线索移送溆浦县纪委监委，溆浦县纪委监委于2024年4月17日做出溆纪[2024]41号、溆监[2024]14号决定，认定戚某忠利用职务便利贪污挪用非税收入196.22万元。 |